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6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7,750,000港元的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7.6港元(可予調整)計算，若悉數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5,493,421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及(ii)經悉數轉換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認購債券

於2026年6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7,750,000港元的債券。

除認購人身份及擬認購債券的本金額外,各認購協議的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及 認購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7,750,000港元的債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落實:

(a)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已悉數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

(b) 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已悉數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

(c)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d) 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文據)。

各認購協議並非相互為條件。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d)項條件。除第(d)項條件外,其餘各項條件均不得豁免。倘若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責任

及義務即告終止，除終止前認購協議項下已出現的先前違約情況及／或已產生的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時，本公司須發行債券並簽立文據，而認購人須向本公司繳付各自的認購款項，該等款項的總額等於債券的本金額。

條款及條件

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本金額	:	本金總額為117,750,000港元，包括認購人A的本金額62,800,000港元及認購人B的本金額54,950,000港元。
到期日	: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60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到期日**」)。
利率	:	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5%計息。
計息期	:	利息(i)每半年於期末以及(ii)於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如適用)繳付，計息期由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債券贖回或轉換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一日止。
換股期間	:	換股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為止(不包括到期日)。
換股限制	:	任何轉換債券須以每次轉換債券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除非尚未行使債券之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債券之有關尚未行使本金額須全部(並非僅為部分)轉換。

倘轉換債券(a)(i)不會令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或(ii)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換股股份發行引致的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向該債券持有人授出豁免(即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其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清洗豁免**」)，且豁免所附帶的全部條件均已達成；及(b)轉換債券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規限下，可於換股期間內隨時將名下登記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 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7.6港元，倘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非例行派發股份或現金、以及其他具攤薄效應的事件(即一般反攤薄調整)，換股價可作出調整。

換股價的調整 :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換股價將不時作出調整：

(a) 若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致使股份之面值有所不同，則緊接有關面額變化前生效的換股價須透過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經修訂的面值；及

B=先前的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b) 若本公司發行任何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目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方式入賬為全額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及不構成資本分派之發行)予股東，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透過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A+B}$$

當中：

A=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在有關資本化中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若本公司須向股東進行資本分配(定義見文據)(不論是否減少資本或其他方式)或須授予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配或授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透過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資本分配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公開宣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文據)，或(倘並無任何該公告)資本分配或授予(視情況而定)當日前一日的市價；及

B=由核數師真誠釐定的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配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當日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避免疑義，倘資本分配以現金方式分配，公平市價應為現金價值，無須核數師釐定。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資本分配或授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若本公司須按低於所公佈提呈或授出當日市價70%的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則換股價須透過緊接有關要約或授予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A=於緊接有關公告發表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B=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發售以供認購或有關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要約或授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要約或授予(視乎情況而定)(惟須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下之換股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若本公司須發行根據其中條款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以換取全數現金,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低於所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透過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A=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每股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若本(e)段(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將低於所公佈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透過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A=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C=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f) 若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所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透過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A=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C=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g) 若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所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按核數師釐定的方式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有關發行之日期生效。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隨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之100%，連同其應計之所有未付利息，以現金方式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為此，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載明擬贖回債券總金額之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贖回通知**」)。債券持有人可在提早贖回通知日期後之十五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將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倘若不足1,000,000港元，則為全部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提早贖回通知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屆滿時(「**提早贖回日期**」)，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須贖回提早贖回通知中所列之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根據相關債券條款直至提早贖回日期之前一日(不包括該日)止已累算但尚未支付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為免生疑問，就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債券本金額而言，無須支付利息。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預先通知本公司後，方可向承讓人轉讓或讓與債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券(不論全部或部分)不得轉讓或讓與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相關換股日期後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訂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擔保	:	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義務並無擔保。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7.6港元(可予調整)計算，若悉數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5,493,421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及(ii)經行使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7.6港元，較：

(i) 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00港元溢價約28.8%；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918港元溢價約28.4%；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908港元溢價約28.6%；及

(iv)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3港元溢價約3,204.3%。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0,777,705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遭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行使權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無意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動用庫存股份(如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以及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認購人A為許偉倫先生，為一名商人。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人B為洪光椅先生，出任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9))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B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b)各認購人之間亦相互獨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正在發展數據中心業務，鑒於相關發展所需資金龐大，本公司認為(i)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合適及適時之機遇，倘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ii)換股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溢價；及(iii)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3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最多約103.19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數據中心業務，以及將約14.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所得淨款項總額除以根據初始換股價計算的最高換股股份數目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7.57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7.6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債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ightning Cloud Ltd *(附註1)*	33,000,000	21.1	33,000,000	19.2
Sun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2)*	26,330,040	16.8	26,330,040	15.3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附註3)*	8,040,000	5.1	8,040,000	4.7
認購人A	—	—	8,263,158	4.8
認購人B	—	—	7,230,263	4.2
其他公眾股東	89,018,489	56.9	89,018,489	51.8
合計	156,388,529	100.0	171,881,950	100.0

附註：

1. Lightning Cloud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擁有。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賴寧寧先生被視為於Lightning Cloud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un Univers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擁有。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之配偶張桂紅女士擁有。

4.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5年6月1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19.1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授予人於2025年6月19日就轉讓Intelligence Advance Limited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訂立的契據，支付與認購期權相關的可退還按金	已悉數按原定用途動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7,750,000港元之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7.6港元(可進行調整)轉換為股份
「債券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存置的債券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為債券名下的持有人，首位登記持有人為認購人，就債券而言，「持有人」具備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任何於工作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間內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券認購及發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之某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換股價」	指	債券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7.6港元(可進行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轉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10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文據」	指	由本公司以單邊契據形式簽立、用以設立債券之文據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6月24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更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許偉倫
「認購人B」	指	洪光椅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本金額62,800,000港元之認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本金額54,950,000港元之認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債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jj.com內。